（上接A270版）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9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格尔木”）、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电气”）、下属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自电气”）提供总额不超过15,800万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饶陆华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东出口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筹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2、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1,605,373.06元，总负债102,631,754.58元，净资产8,973,618.4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0,484.91元，营业利润-6,092,633.42元，净利润-685,857.38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1,982,051.31元，总负债110,317,192.27元，净资产11,664,859.0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59,528.6元，营业利润2,691,240.56元，净利润2,691,240.56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40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科陆电子	1,860.00	60.00%	现金
包悦	418.72	13.51%	现金
高舒	325.50	10.50%	现金
夏卫红	155.87	5.03%	现金
邓欢	144.95	4.68%	现金
徐岩	72.20	2.33%	现金
钟锦汉	62.00	2.00%	现金
冯云川	35.96	1.15%	现金
易群	24.80	0.80%	现金
合 计	3,100.00	100.00%	--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387,000.36元，总负债66,731,853.37元，净资产40,655,146.99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21,584.74元，营业利润3,385,724.54元，净利润2,721,039.08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6,796,476.75元，总负债53,643,874.97元，净资产43,152,601.78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054,989.95元，营业利润2,786,714.47元，净利润2,497,454.79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北苑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东自电气	5,994.00	3,196.80	99.90%	现金
刘洋	6.00	3.20	0.10%	现金
合 计	6,000.00	3,200.00	100.00%	--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586,796.85元，总负债35,284,097.43元，净资产33,302,699.42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92,608.46元，营业利润1,835,862.88元，净利润1,347,212.13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4,091,447.46元，总负债79,279,179.49元，净资产34,812,267.97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463,481.05元，营业利润2,018,786.02元，净利润1,509,568.55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润峰格尔木	公司及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不超过6800万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上海东自电气【注】	公司及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不超过3000万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苏州东自电气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不超过3000万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苏州东自电气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不超过3000万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	--	不超过15,800万	--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注】：公司拟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的25,000万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3,0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该三家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公司承担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东自电气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公司承担了对控股孙公司苏州东自电气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东自电气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52,8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8%；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720.1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168,6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4%；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720.1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殷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且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保证，有效地降低了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追加申请人民币7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格尔木”）、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电气”）、下属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自电气”）拟向有关商业银行追加申请人民币15,8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本次追加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授信协议的签署，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追加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公司全资孙公司润峰格尔木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就润峰格尔木二期10MW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申请6,800万元贷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拟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的25,000万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3,0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使用，本次转授信额度所产生的债务由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提供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因公司承担了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东自电气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东自电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苏州东自电气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5、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东自电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苏州东自电气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5,000	-	9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5,000	-	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	-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30,000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	20,000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5,000	-	1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	15,000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	-	1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4,000	-	1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0,000	5,000	1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00	-	10,000
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0,000	-	10,000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	10,000	10,000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	10,000	10,000
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000	-	7,000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	-	7,000
合计	243,000	75,000	318,000

2、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88亿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授信额度(万元)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	-	10,00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	6,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00	-	7,000.00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3,000.00	3,0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3,000.00	3,0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	3,000.00	3,000.00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6,800.00	6,800.00
合计		53,000.00	15,800.00	68,800.00

以上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裁或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李丽丽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丽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古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古文女士已于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guwen@szclou.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古文 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12月开始任职于公司审计部，目前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古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目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0,0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20MW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3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1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1	科陆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3)	1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20MW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⑤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科陆电子股票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1	买入	100.00 元	1 股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1	买入	2.00元	2股
362121	买入	100.00 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黄幼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4年11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20MW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2014年9月1日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和增利B分额终止上市起，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止，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海富增利
交易代码：	1623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683,370.9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90%+沪深300 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海富增利
交易代码：	162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512,564.2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90%+沪深300 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第3季度报告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30日）	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27,685.30	3,302,315.61
2.本期利润	2,777,315.93	5,993,659.6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0	0.027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580,411.60	277,424,353.7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7	1.2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增利B于2014年9月1日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利A转换比例为1:0.91398326，增利B转换比例为 1:1.34406895。

（4）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4年9月16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于2014年9月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1.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9.2-2014.9.30	1.51%	0.28%	1.22%	0.10%	0.29%	0.18%

3.2.1.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转型以来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4 年9月1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7.1-2014.9.1	2.19%	0.15%	1.47%	0.10%	0.72%	0.05%

3.2.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前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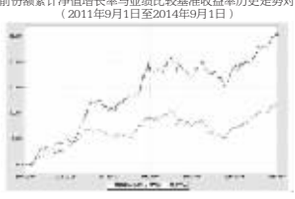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2014年9月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佳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3-1-6	-	17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海通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业务助理、债券销售主管、债券分析师、债券投资部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分析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总监、投资副总监，现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